

股票简称:今创集团

股票代码:603680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7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戈建鸣先生的减持意向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3、中国轨道的减持意向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法确定。

4、万润投资的减持意向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6、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将被摊薄。

公司就即期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采取承诺的具体措施如下: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为主的原则,与行业内专业研究机构、客户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国际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技术研究、检测验证等硬件设施,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周期,继续在新材料、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为突破口,提升产品轻量化、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功能,促进自身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继续占有高端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模块化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稳固公司当前的主要市场地位;持续扩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海外市场销售能力,提高海外市场市场份额。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并符合下列股票回购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额的净额;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制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日其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20%;

(2)单次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限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制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日其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20%;

(2)单次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限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监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